

债券代码：112949.SZ

债券简称：19 特发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4 年 4 月 1 日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特发 01	112949	2019-8-16	2024-8-16	8.00	3.3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以上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且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 2018 年度至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合同于 2023 年到期。

### （二）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因为与前会计师事务所合同到期，近期采取选聘方式选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3 年会计年度的审计机构，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完成相关协议签署。上述审计机构变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 2、变更的内部决策

该项审计机构变更经深圳国资委采购流程，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业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格证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 11010156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资格。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 **三、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情况正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造成重大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9 特发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